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做出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确保公司本次融资事项能顺利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张楠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